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万）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2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5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的	——	8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3 人以下围堵	10
		3 人以上围堵	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2
			拒不停止建设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2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拒不停止建设	20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拒不停止建设	2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拒不停止建设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拒不停止建设	3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拒不停止建设	3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拒不停止建设	3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5
				拒不停止建设	4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42
				拒不停止建设	50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环评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	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1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12

工业企业， 未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工业 噪声污染的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2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15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0	
		2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2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0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5	
		1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5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30		
	报告表类	3类、4类 声环境功 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2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0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25	
					限期内部分采 取有效措施	12
					拒不采取有效 措施	1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5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0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3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5
	报告书类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5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0	

		1类声环境功能区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3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5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0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3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40
			5宗以上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4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50

四、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1.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	简化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5
			5宗以上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6

	重点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4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12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7
			1宗以上 5宗以下	12
			5宗以上	20

§ 1.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超标1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6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次	6
			2次以上	8
	超标1分贝以上 3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6
			2次以上	10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10
			2次以上	15

	超标3分贝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10
			2次以上	1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5
			2次以上	20

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违法程度	罚款（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简化 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6
	重点 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7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2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7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2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20

六、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已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10
		拒不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6
	未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7
			12个月以上	12
		拒不改正	6个月以下	7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20

七、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超标1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2
			2次以上	3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4
	超标1分贝以上3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次	4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5
			2次以上	6
	超标3分贝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6
			2次以上	8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8
			2次以上	10

八、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1.8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处罚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违法行为</p>	<p>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p>	<p>整改情况</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罚款（万）</p>
<p>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无有效信访投诉</p>	<p>限期内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p>
			<p>1次</p>	<p>2</p>
			<p>2次以上</p>	<p>3</p>
		<p>拒不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2</p>
			<p>1次</p>	<p>3</p>
			<p>2次以上</p>	<p>4</p>
	<p>1宗以上 5宗以下</p>	<p>限期内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3</p>
			<p>1次</p>	<p>4</p>
			<p>2次以上</p>	<p>5</p>
		<p>拒不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4</p>
			<p>1次</p>	<p>5</p>
			<p>2次以上</p>	<p>6</p>
	<p>5宗以上</p>	<p>限期内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5</p>
			<p>1次</p>	<p>6</p>
			<p>2次以上</p>	<p>8</p>
<p>拒不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6</p>	
		<p>1次</p>	<p>8</p>	
		<p>2次以上</p>	<p>10</p>	

九、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工程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5
			2次以上	3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3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0
			2次以上	20

十、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1.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工程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5
			2次以上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3
			2次以上	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4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0
			2次以上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5	
		2次以上	20	

十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违法程度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限期内改正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
			2次以上	1.5
		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6个月以下	1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2
			12个月以上	3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3.5	
		12个月以上	5	
	拒不改正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5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十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限期内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3次以上	3
		有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以上3次以下	3
			3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有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20

十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1.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超标情况	罚款（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1分贝以下	0.5
			超标1分贝以上3分贝以下	1.5

		1次	超标3分贝以上	3
			超标1分贝以下	1
				超标1分贝以上 3分贝以下
		2次以上	超标3分贝以上	4
			超标1分贝以下	2
			超标1分贝以上 3分贝以下	4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3分贝以上	5
			超标1分贝以下	5
			超标1分贝以上 3分贝以下	8
		1次	超标3分贝以上	10
			超标1分贝以下	8
			超标1分贝以上 3分贝以下	10
2次以上	超标3分贝以上	15		
	超标1分贝以下	10		
	超标1分贝以上 3分贝以下	15		
		超标3分贝以上	20	

十四、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1.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 投诉情况	罚款 (万)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0.5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4	
		5宗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10
			5宗以上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0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20	

十五、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1.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

处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0.5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3
		无有效信访投诉	1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4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宗以上 5宗以下	4
			5宗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宗以上 5宗以下	10
			5宗以上	1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0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